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穗空港环管影〔2024〕19号

关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新时代塑料制品厂年产 塑料瓶 5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白云区人和新时代塑料制品厂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广州市白云区人和新时代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瓶 5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委批复如下。

一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新时代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瓶 500 万个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 2312-440111-17-01-186911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岗尾村太岗三路 149 号自编-2 号，租用 3 栋 2 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及仓库、1 栋 3 层楼房作为办公室，占地面积 4600m²，总建筑面积 6500m²，从事塑料瓶的生产。项目使用的生产及配套设备包括 20 台吹瓶机、20 台注塑机、18 台丝印机、3 台搅拌机、3 台破碎机等；使用 PE 颗粒、PP 颗粒、UV 油墨等原辅材料；采用投料、搅拌、注塑、吹瓶、质检、丝印固化、

组装、包装等生产工序，年产塑料瓶（包括瓶身及瓶子塑料配件）500万个。项目设员工50人，均不在项目内食宿；实行每天8小时一班工作制，年工作300天；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，占总投资10%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委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三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进行建设，营运期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按标准排污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

1. 项目应在每个注塑、吹瓶、丝印生产设备产污工位上方设置“集气罩+耐高温垂帘”装置收集生产废气，汇经两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，尾气通过2个15m高排气筒（DA001、DA002）排放；注塑、吹瓶产生的不合格品及注塑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，少量逸散的破碎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。

2. 项目间接冷却水不添加药剂、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；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接驳市政污水管网，排入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。

3. 项目应日间生产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设生产区域，并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加

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，减轻噪声污染。

4. 项目注塑、吹瓶产生的不合格品及注塑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；产生的一般包装废弃物料定期交回收单位回收处理；废活性炭、废 UV 油墨桶、含油墨/矿物油的废抹布、废机油及其包装桶、废印板、UV 固化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均交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；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

1.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项目排气筒排放的 NMHC 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；总 VOCs 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5-2010）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（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（排放速率严格 50% 执行）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。

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。

厂界总 VOCs 排放浓度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

放标准》（DB 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NMHC、颗粒物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新、扩、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。

2.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项目外排水污染物浓度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B 级标准的较严值。

3. 噪声排放标准

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否则，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国土、建设、人防、水务、消防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

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7 月 16 日

（联系人：周铁海，联系电话：36066884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，利智华（广州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。